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54

债券代码：149010 债券简称：19 基建 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基建 01”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19基建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19基建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9基建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9基建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19基建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基建01”的回售数量为2,100,000张，回售金额为210,000,000元（不含利息）；撤销回售数量为0张，撤销回售金额为0元；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900,000张。

2021年12月10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9基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公司已将“19基建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1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2,100,000张。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